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８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  |
| --- |
|  |
|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74877283)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7487728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_Toc7487728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_Toc74877286)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9](#_Toc7487728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5](#_Toc74877288)

[第柒章　勞工 49](#_Toc7487728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3](#_Toc74877290)

[第玖章　結論 57](#_Toc7487729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1](#_Toc74877292)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3](#_Toc74877293)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4](#_Toc7487729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5](#_Toc74877295)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68](#_Toc74877296)

荷蘭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地　理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
| 國土面積 | 41,528平方公里 |
| 氣候 |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5度 |
| 種族 |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
| 人口結構 | 1,747萬5,908人（2021年1月） |
| 教育普及程度 |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98% |
| 語言 | 荷語、英語（85%人口通曉） |
| 宗教 |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7,969億歐元（2020） |
| 經濟成長率 | -3.8%（2020） |
| 平均國民所得 | 45,600歐元（2020 GDP per capita）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化學、食品、能源、資訊科技、運輸 |
| 匯率 | 1歐元= 1.1896 US$（2021年4月13日荷蘭央行網站公布之匯率） |
| 央行重貼現率 | 0.00%（2016） |
|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1.3%（2020） |
| 出口總金額 | 4,826億4,000萬歐元（2020） |
| 主要出口產品 | 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不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通訊設備及零件、藥物（含動物用藥）、專門產業的機械及設備、醫療及製藥產品、半導體儀器、未加工的蔬菜原料、自動資料處理機器、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的儀器和器具、其他化學品（2020）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中國大陸、瑞典（2020） |
| 進口總金額 | 4,241億9,400萬歐元（2020） |
| 主要進口產品 | 通訊設備及零件、石油和從瀝青礦物（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不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半導體儀器、自動資料處理機器、藥物（含動物用藥）、公共交通車除外的載人車輛、醫療及製藥產品、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的儀器和器具、其他化學品（2020）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中國大陸、比利時、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俄羅斯、愛爾蘭、波蘭（2020）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28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2.3度，氣候為溫和海洋性形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5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2021年1月人口為1,747萬5,908人。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吸食大麻、同性婚姻及允許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98%。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及天主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廣受日常生活及媒體報導使用，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85%，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ia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掌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2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眾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上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41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占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占GDP超過70%，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占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愛斯摩爾（ASML）、聯合利華（Unilever）、殼牌石油（Shell）、阿克蘇諾貝爾（Akzo Nobel）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2020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3.8%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2及2013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1%、-0.1%，2014年至2019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2%、2.2%、2.9%、2.4%及1.7%，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為-3.8%。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貿易進出口均略下跌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荷蘭出口4,826億4,000萬歐元，較2019年的5,152億6,400萬歐元衰退6.3%。進口4,241億9,400萬歐元，較2019年的4,598億9,300萬歐元衰退7.7%。貿易順差方面，2020年為584億4,600萬歐元，較2019年的553億7,100萬歐元增加5.5%。

（三）製造業（Production）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19年產值分別為102.9、106.5、109.2及108.5，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產值下跌至103.5。

（四）失業率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5年至2019年失業率持續降低，分別為6.9%、6.0%、4.9%、3.8%及3.4%，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失業率上升至3.8%，2021年2月失業率再略升至3.9%。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微幅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20年的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25、101.62、103.01、104.64，以及105.94。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387兆立方公尺，在全球排名第23位，2010年天然氣產量約851億立方公尺，全球排名第9位，出口約577億立方公尺，全球排名第5位，在歐洲是僅次於俄羅斯及挪威的第三大天然氣出口國。

荷蘭北海原油儲量約3.1億桶，每日產量約5.9萬桶，並不足以供應國內每日約100萬桶的需求，另荷蘭每日進口原油約250萬桶，是全球第7大進口國，每日出口約187萬桶，是全球第13大出口國。

三、產業概況

（一）農業及食品

2020年荷蘭農業出口總額共達956億歐元，較上一年增加1%。仍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農產出口國。2020年，荷蘭的商品出口總額下降了約7%，但農業商品出口略有增長。農產品出口占荷蘭貨物出口超過18%，出口農產品約四分之三是荷蘭本土生產，僅27.5%是自境外經荷蘭轉運。進口農產方面則為671億歐元，順差285億歐元。

在荷蘭農業出口當中，以農作物、動物與肉品以及加工食品為主。荷蘭是全球第一大洋蔥出口國（占全球出口19%強），第二大番茄出口國（占20%）。以出口金額看，馬鈴薯雖也是第一大出口國，但其中18.3%是育種用而非食物功能。加工食品也占出口12%，主要因數家國際知名的食品公司如聯合利華、海尼根、維揚食品集團（Vion）、菲仕蘭康品那乳製品（FrieslandCampina）等，都是荷蘭公司。

荷蘭也是全球最大的切花、植株和樹木出口國之一，花卉及植栽出口占全球總額52%，也是荷蘭所有農業出口中收入最高的農產品。「皇家花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Flora Holland的拍賣市場行銷國際。最主要花卉是玫瑰、鬱金香與菊花，年營業額超過46億歐元。

2020年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歐盟許多國家關閉邊界與商店，除了超市以外的商業店舖都暫停營業，對於荷蘭園藝蔬果與花卉的輸出與銷售在上半年造成很大影響，但到下半年恢復，全年花卉出口價值95億歐元，比2019年還增加0.3%。

荷蘭不僅是全球花卉、蔬菜、肉品及乳製品重要出口國，在農業材料、機械、知識及技術的輸出方面也舉足輕重。2020年農業相關的周邊產品出口小跌1%，仍達98億歐元，其中近一半出口至歐洲其他國家，前四大出口國為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出口以農業機械、食品原料、溫室材料，以及肥料為主。荷蘭農業跳脫傳統耕種模式，帶入工業管理思維，積極投入研發，在溫室種植、精密農業、對抗疫病等各方面的農業知識，都居領先地位，因此荷蘭每公頃農地的生產力是歐洲其他國家的五倍，成為農產出口大國。

（二）化學工業

化學是基礎工業，在荷蘭更是為農業、食品、能源、高科技與基礎原材料等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基石。荷蘭化學產業（HollandChemie）指出該產業發展方向乃是針對乾淨能源、健康食品、負擔得起的醫療與宜居環境等當前世界面臨的共同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官方與民間的積極合作，促進共同研究，也造就許多知名公司，荷蘭投資局聲稱：世界前25家化工企業中，便有19家的重要營運活動在荷蘭。包括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巴斯夫（BASF）、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DSM、SABIC、孚寶（Vopak）和殼牌石油（Shell）等化工業界知名廠商。

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目前有近400個會員，包含小型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大型跨國公司等。此外間接相關的業者也有600多家公司，多數是從事基礎化學（40%），化妝品、清潔劑（25%）。由於化工產業為許多其他行業如汽車、食品、服飾、化妝品和藥品等生產原物質和材料，因此化工業的創新和永續性對荷蘭經濟的影響極大。化學產業以出口為主，歐盟是主要市場，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和義大利是最重要的出口國，幾乎占荷蘭化工業出口近80%。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歐盟之外的兩大主要的出口地。皇家化學工業協會指出荷蘭化學產業營業額是歐盟中第四、全球第十，從業人員近4.6萬人，年營業額高達620億歐元，是荷蘭經濟重要支柱之一。

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荷蘭提供生產基礎化學產品之最佳環境，而其位於樞紐的地理位置，使得不管是原料或製成品的運輸都極為便利，這也是荷蘭在化工業上的發展優勢。環繞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區域（Rotterdam-Rijnmond），是荷蘭最重要的石化工業聚落之一，此區有三個煉油廠與數十個化學公司，近年來新增許多生物基礎（bio-based）製造廠，基礎化學與石化產品。除了港區本身的產業聚落，從鹿特丹到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以及萊茵河在德國魯爾區內的兩個港-蓋爾森基興（Gelsenkirchen）與路德維希港（Ludwigshafen）形成一個所謂的ARRRA 石化工業產業聚落（Antwerp-Rotterdam-Rhine-Ruhr-Area），此聚落進行著歐盟40%的石化生產活動，可以稱為是世界化工中心。全球最大的聚烯烴、聚丙烯（PP）、石化產品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即在此區。

在零排放的趨勢下，荷蘭已宣布將停止開採北方的天然氣，石化工業也勢必轉型，荷蘭化學產業也逐漸轉移研發重心到生物原料，例如Basf、DSM 及 Syngen都因應有機農業的發展，投入生物農業的研發。而Corbion、DSM、Synbra、Avantium、Rodenburg等化學公司則看準全球的生物聚合物（biopolymeren）如bio-PET、bio-PE/PP、PLA及PHA等基本原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陸續投入研發。例如在永續化學領域具領先地位的Avantium，在荷蘭北方化學產業聚落Chemie Park Delfzijl內，設立可再生聚合物的全資子公司（Avantium Renewable Polymers），著重於綠色塑料生產。當地政府與研發單位也積極參與，以期以Avantium為指標廠商，激發其他循環經濟與綠色工業生態效應，強化Chemie Park Delfzijl由化工產業聚落轉化成綠色化學產業，成為全球綠色塑料技術的領導者。

（三）能源與環保

荷蘭再生能源政策最重要依據是由產、官、學界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所制訂的能源協議（Energieakkord）。能源協議中明訂2050年為百分之百永續能源元年，而分階段實施目標則是先在2020年達到14%，2030年再達27%。但是2020年的再生能源占總能源消耗僅11%，雖然比2019年的7.4%增加不少，承諾的14%目標仍未達成。

為激勵再生能源的生產與使用，荷蘭政府成立SDE+（Stimulering Duurzame Energieproductie）永續能源激勵專案，鼓勵公、民營單位在各種再生能源議題上的創新，自2008年以來，SDE（++）一直是刺激荷蘭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方案。2020年的年度經費高達50億歐元，補助項目為生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與水力等5大類。永續能源激勵專案並非直接用於補助用戶購置設備，而是依照由創新科技設備所產出的能源量來提供補助津貼，對產出的能源量有較高門檻，因此主要對象是機構組織而非個人用戶。另外，自2021年四月開始，著眼於減少二氧化碳的HER +專案，乃是針對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CCS），以及某些特定方式的氫能生產跟供暖方式，編列了5,000萬歐元預算。

中央統計局指出荷蘭環保部門（Environmental sector）在經濟成長中所提供的附加價值所占比率逐年增加，從2001年的1.6%成長到2020年的2.4%，比歐盟平均2.2%還高。環保產業包括旨在保護環境和管理自然資源的商品和服務的公司和機構。例如土壤修復、有機耕作或顆粒物過濾器、回收再利用、風力機的製造、太陽能面板或房屋隔溫層裝設等等，凡有助於減輕環境壓力並節省自然資源的企業皆歸類於環保部門。另外研發與生產更潔淨、更高效的產品如電動汽車和節能建築，也屬於環保產業領域。

荷蘭政府宣布203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都必須是零排放。因此目前積極鋪設充電基礎設施，並且提供金額補助與稅率優惠給購買電動車的民眾。不過荷蘭的電動車輛製造商不多，電動小客車製造商都是針對小眾市場，如Burton Electric、新創公司Carice BV與Lightyear等。電動卡車/巴士則有VDL、DAF、EBUSCO，另有製造電動工務車、農用機具的Frisian Motors。荷蘭電動車產業發展偏重在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二月底，全荷蘭公共及半公共的充電站共68,856處，快充站2,187處，充電站密度居歐盟之冠。充電站運營商數十家，主要廠商有Fastned、EVBox、Ecotap、Allego等，這些廠商都先在荷蘭有了良好經驗後，向外擴展到歐洲其他國家。不過充電設施所需硬體設備與零配件都是在荷蘭以外製造，在荷蘭做最後組裝。

（四）高科技與材料產業

荷蘭將航太、汽車移動、電子、照明、奈米科技、光子、嵌入式系統、高科技材料、半導體設備、智慧工業等等，都歸類在高科技頂尖產業，在中央統計局（CBS）的統計中，金屬工業、機械與設備以及運輸工具的製造及研發等被視為主要的高科技產業。2020年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的投資金額達294億歐元。其中軟體投資為227億歐元、電腦硬體投資為42億歐元、電子網路投資為25億歐元。荷蘭正在經歷數位化轉型，意味著軟體、數據分析、和傳感器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增長最快的是醫療和工業領域，IT公司從中受益，例如軟件體及雲端虛擬化。

金屬工業（Metaal Industrie）共有近3萬家企業，產值占荷蘭GDP的1.5%左右。近年來以運輸設備如船舶、火車、飛機、自行車和輕型摩托車等行業，市場發展有持續性成長。機械製造業年產值約200億歐元，特別是在特殊專業機器製造上表現出色，如半導體設備、食品加工、醫療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相關設備等，產業中有國際知名的大公司如艾斯摩爾（ASML）、達富（DAF）、VDL集團、福克（Fokker）等。

在進口方面，2020年電工產品（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進口125億歐元；資通信產品進口27億歐元；電器產品進口18億歐元。在2019年第四季，共有8萬1,000家註冊了與ICT相關的公司，其中大約有7萬5,000家是ICT服務提供商，有5,400家批發公司，其餘945家為其他ICT相關公司。IT產業在2019年有4%的增長，但2020年，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業沒有增長，但也沒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引入了5G網絡，並且快速發展數位化，幾乎所有公家機關、私人企業、學校教育等員工，各種工作與活動都必須在家裡透過視訊進行，因此該產業未因疫情影響而有負成長，預計2021年還會有2%的成長幅度。

在荷蘭，資通訊產業最具代表性的協會組織為擁有約800個會員的科技聯盟（FHI），會員公司的年營業總額共約75億歐元。會員廠商的主要領域在工業電子、自動化、醫療應用以及學術科研。包括半導體、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傳感器、嵌入式軟件和工業設計、LED、奈米技術、電磁相容（EMC）與靜電放電（ESD）等等。每年二月在阿姆斯特丹RAI展館的國際電子展（ISE），是世界最大的AV與系統整合展覽。每年五月在烏特勒支市Jaarbeurs展館的電子與應用展（Electronics&Applications），著重在電子產業鏈的組件，生產設備的設計與服務。同樣在Jaarbeurs展館辦理的科技展（WoTS），展期在十月份，內容則是專注在自動化、工業處理與電子領域。

另外，安全軟體數據集成平台（FME）也是科技產業重要協會之一，成員數量高達為2,200家，主要從事金屬、電子、電氣工程和塑膠行業的技術初學者或大中小型跨國公司。會員廠商年收入總共達1,080億歐元，出口的商品和服務價值達510億歐元。荷蘭經濟正趨向數位化，而雲端計算、3D列印與機器人也成為荷蘭資通訊科技的發展重點。統計數據顯示，資通訊行業中以服務業為主，占九成，例如透過雲端提供商業客戶服務的公司，以提供雲端伺服器（Application Hosting）、客戶服務系統（CRM）以及財務管理系統最普遍。

（五）生技醫療

荷蘭約有3,000家生技研發公司，很多跟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或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荷蘭有8家大學附設醫學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學附設醫學中心、萊頓大學跟烏特勒之大學在生物科技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發上具有領先地位。包括腫瘤、糖尿病、阿茲海默、器官晶片（Organ on a Chip）都是荷蘭生技產業目前研究重心。

荷蘭的藥物臨床實驗法規較為嚴格，在生技醫療的發展偏重醫療儀器較多，Zorginnovatie.nl是結合科技與醫療的國家級新創平台，目前平台上超過700個創新專案，範圍包括機器人、數位醫療、虛擬實境、自我照護管理與訊息交換等等。科技大廠飛利浦在切割掉電子與照明業務之後，專注於生命醫療領域，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療科技巨擘，不只在醫療影像技術、患者監護系統、基因檢測、微創醫學方面都居領先地位，是申請歐盟專利最多的荷蘭生技醫療公司。

荷蘭照護體系完整，自家庭醫師至專科醫師乃至醫院，分層明白，不管大小病皆須先連絡自己的家庭醫師，有需要再由家醫轉診，不能自行到任意醫療機構就診。因此，一般醫療器材的行銷管道主要透過醫院以及照護機構為主。荷蘭共302家醫院，照護機構共超過3,000家。有些醫院與照護中心會有自己的採購部門，有些則透過醫療器材供應商採購所需器具。醫材供應商估約400至500家左右，醫療設備與器材市場規模共約210至220億歐元，醫療器材部分約47億歐元。2020年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增加醫療產品進口，但成長率僅9%，跟其他歐盟國家都呈二位數成長有顯然差距，主因是荷蘭進口醫療產品一向有6成是再出口，留在境內的比率僅4成，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後歐洲其他國家逕自進口，但應為短暫現象。所增加進口的醫療產品，主要是個人防護產品，如口罩、面罩、防護衣等。

荷蘭的醫療產品主要進口來源是美國（設備、儀器和藥品）、德國（藥品）和愛爾蘭（醫療器材），個人保護產品（PPE）則主要進口自中國大陸。較高階的醫療設備器材幾乎都是國際大廠爭逐的市場，飛利浦是荷蘭最重要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其他國際醫療大廠也都在荷蘭設有分公司，搶占市場。如德國的西門子醫療（Siemens Healthineers）、費森尤斯（Fresenius），美國的奇異醫療（GE Healthcare）、嬌生（johnson & johnson）、亞培（Abbott Laboratories）、捷邁（Zimmer Biomet），以及愛爾蘭的美敦力（Medtronic）等。較低階的醫材如口罩、面罩、防護衣等一次性耗材，則多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成本較低的區域。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將自2021年5月26日起，取代現行的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及可移植（植入）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醫療器材須符合新法規的標準，方能進入歐盟市場。已經持有歐盟公告機構依據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或歐盟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頒發的驗證證書的醫療器材，可享受額外的寬限期，而且如果製造商符合醫療器材法規中規定的具體的前提條件，則可繼續向歐盟市場投放其產品直至2024年5月26日。

新的醫療器材法規中，擴大醫療器材和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的定義範圍，包括非醫療用途和為疾病或其它健康狀況進行「預測」的器材在內。更加關注醫療器材的臨床性能，可追溯性以及透明度，目的在促使醫療器材製造商、驗證機構、醫療應用程式（APP）用戶以及歐盟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之間的資訊流動。對於進入歐洲市場的醫療器材製造商、進口商與分銷商等，都分別列出更明確更嚴格的要求與規範，我商要進入歐盟市場必須了解並符合這些新法規。

歐盟法規規定官網: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0745

（六）文化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是荷蘭政府指定的頂尖產業（Top sector）之一，從政策上支持輔助該產業的發展，因為創意產業增強了荷蘭的創新能力，從而強化國際競爭力。創意產業由企業家和創意專業人士組成，分為創意業務服務-例如產品設計師、建築師、時裝設計師、數字設計師，以及媒體和娛樂-例如發行商、遊戲開發商、文化遺產與DJ。

最近的創意產業年度報告（Monitor Creatieve Industrie 2019）指出，荷蘭的創意產業跟其他產業重疊或結合的部分很多，約有40%至60%的創意工作者所在的產業是非創意產業，例如資通訊（ICT）產業中的創意設計。荷蘭創意產業協會（Dutch Creative Counsil）認為，因數位化的發展趨勢，促使創意跟數位科技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銜接，特別在企業的數位設計以及遊戲產業中更顯而易見。創意產業協會認為荷蘭創意產業的特色在於嵌入式創造力（Embedded creativity），意即創意的發揮與價值不僅限於傳統認知中的創意產業，而是已嵌入其他產業領域。

荷蘭的創新能量可從荷蘭在歐盟專利局（EPO）的人均申請專利案居歐盟中第四看出，特別是聚集最多資通訊與高科技公司的北布拉邦（Noord-Brabant）地區是專利申請案最多的區域。每年吸引國際訪客超過35萬人，同時超過2,000多位設計師參與的荷蘭設計週（DDW）便是在北布拉邦的安和芬市舉辦。

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文化創意產業受到的巨大衝擊，在荷蘭，所有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停止、博物館關閉、演唱會取消等等，估計損失超過百億歐元。歐盟其他國家也是同樣情況，歐盟GESAC組織委託安永顧問公司（EY）調查的報告「歐洲復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前與之後的文化創意產業」中指出，疫情前，歐盟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的營業額達6,430億歐元，對經濟的貢獻超過電信業、汽車業或製藥業。但是疫情對文創產業的衝擊大過對其他產業的衝擊，因此，該研究結論認為，鑑於文創產業對整個經濟的重要貢獻，創意產業應成為疫情後復甦努力的核心，建議政府應投注大量的公共資金，同時促進私人投資，讓創意產業的軟實力振興經濟，並促進社會進步。

（七）物流產業

荷蘭傳統以來被稱為歐洲門戶，從事國際貿易有幾百年的歷史，現今的荷蘭仍是歐洲的物流樞紐，來自全世界的貨物超過三成從荷蘭進入歐洲。鹿特丹港吞吐量穩居歐洲第一大港，史基浦機場與阿姆斯特丹港也都是重要的國際貿易轉運站，陸路運輸網更是密集而高效。

然而，荷蘭物流業之享譽國際，靠的並不僅僅是本身優異的地理位置，不斷地完善境內水陸空各種運輸基礎設施，採取彈性而有效率的貿易和規與邊境管理（Trade Compliance & Border Management），持續優化物流產業應用軟體（Synchromodaal Transport）等等，都是荷蘭在地理條件之外，努力維持物流業競爭力的措施。

2020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荷蘭在基礎設施與數位網絡兩項名列世界第三。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物流指數評比（Logistic Performace Index）中，荷蘭為全球第四，但水運（Water Transportation）則是第一。荷蘭銀行（ABN AMRO）預估運輸及物流行業將在2021年增長2.5%，因疫情影響，網商及包裹運輸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公路運輸的活動很大程度上已恢復到舊水平。但2020年因英國脫歐政策，公路海關管制影響邊境延誤物流運輸貨物，對許多運輸業業者造成巨大的損失。

荷蘭物流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歐洲門戶鹿特丹，鹿特丹港區綿延42公里，提供保稅倉庫、加工廠、分裝廠、配銷中心等產物鏈各級服務，來自各國的貨物從鹿特丹港，經由公路、鐵路、河道、空運、近海航運等多種運輸方式，再輸往荷蘭國內（40%）及歐陸其他國家（60%）。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鹿特丹港口仍保持24小時全天候開放，以確保其在物流鏈中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角色。儘管2020年的貨物吞吐量比去（2019）年下降了6.9%，仍為歐洲最大的港口，總吞吐量達4,368億噸，共有28,170艘遠洋船和92,552艘內陸船，營業額3,517億歐元。在節能減碳趨勢之下，鹿特丹港採取新方法，使能源系統更具可持續性，減少碳排放並提高物流鏈效率。2020年投資了2.658億歐元在數位化機器及能源轉型上，通過維護和擴展現有產品組合進行投資，未來五年的投資計畫相當可觀，資金投資將高達15億歐元。

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國際機場是歐洲第三大機場，對於像荷蘭這樣的小國來說，是一巨大成就。2020年因疫情影響，旅行禁令和各項限制導致旅客人數下降了70%。機場虧損約5.63億歐元，史基浦集團淨營業額下降了57%，約為6.88億歐元。但獲得荷蘭政府1.12億歐元的補助，而史基浦集團也發行了超過22億歐元的債券，並安排了其他信貸安排以度難關，對於2021年的總體前景還是處於正向的態度。阿姆斯特丹港口則是世界第一大的可可（Cocoa）轉運港，歐洲最大油料（Petrol）與第二大煤礦轉運港口，在其他重要貨物包括生物燃料、食品工業原材料的運輸上占有重要地位，年運輸貨物近萬噸，是歐洲第四大港。

英國是荷蘭出口第四大目的地，英國脫歐之後，意味著歐陸與英國之間的貨物自由運輸停止了，對荷蘭物流業有著巨大的衝擊。因應須新導入的海關手續和運輸許可等可能導致的延誤和增加的行政負擔，擅長靈活應變的荷蘭，先是在港口區先備好數百個貨車停車格，同時著手數位解決方案，如即時進口數據共享平台Portbase，以及確保物流鏈內各相關方如承運方、送貨者甚至種植者，可以更快更安全掌握貨物流向的iSHARE系統等，以預防邊界的擁塞或延遲。

（八）機械產業

荷蘭擅長於專業機械製造，這是荷蘭機械工業出口地位強勁的主要原因。在過去的幾年中，機械製造是增長最快的產業，2019年的成長率為10%。機械製造產業總營業額的82%來自出口。前四大出口品項為自動數據處理機（HS Code 8471），約占28%；半導體機械（HS Code 8486）占14%；印刷機械（HS Code 8443）約占9.64%；渦輪噴氣發動機、推進器和其他燃氣輪機（HS Code 8411）占比5%。主要出口地為德國、法國、英國與美國。

進口方面以占比37%的自動數據處理機（HS Code 8471）最多，其次印刷機械（HS Code 8443）占9.6%，打字機和其他辦公設備的零件和配件（HS Code 8473）以及渦輪噴氣發動機、推進器和其他燃氣輪機（HS Code 8411）各占不到5%，半導體機械（HS Code 8486）則僅占4.4%。中國大陸是最主要進口來源，占比達34%。其次為德國、美國、日本、比利時和英國。

根據中央統計局（CBS），荷蘭機械製造業的總營業額約為311億歐元，而機械安裝，維修與保養公司的營業額占了三分之一強。截至2021年第一季統計數字，荷蘭有近3,200家活躍於機器製造的公司，約有10,000家活躍於機器安裝和維護的公司。這些公司中的大多數（約三分之二）是1到10名員工的小型企業，約三分之一有10名以上員工，而擁有100名或更多員工的大型企業僅占6%。

荷蘭機械製造行業中有許多知名企業，例如半導體製造機器的艾斯摩爾（ASML）、半導體組裝設備公司BESI、巴士製造商VDL集團、專門製造氣候和工業用專業機械的Aalberts NV、工業和建築機械以及農業機械的Royal Reesink、專門製造農業機械與農業技術設備的Ploeger Oxbo Group以及Lely，以烘培機械的Kaak Group等。

根據荷蘭銀行（ABN AMRO）發布的報告，荷蘭整體產業目前正在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衝擊中復甦，機械產業也相應地在恢復。根據2021年第一季的持續投資以及接到的訂單來看，預計2021年機械工業將成長5%，到2022年甚至將成長到9%。因應荷蘭政府和歐盟針對環境的許多更嚴格的規定，例如減少排碳量等，荷蘭機械產業注重產品及製造過程的更具永續性和循環性，不但機器本身變得更加節能，還運用傳感器以即時取得機器維護的更新信息，以便延長機器使用壽命。同時，因應全球機械製造公司持續增加，特別很多來自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荷蘭機械產業著重以提高產業的節能永續特質，並保持高品質與靈活度來維持其全球競爭力。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１、穩健的財政措施：荷蘭Mark Rutte總理持續採行穩健的財政政策，2019年財政盈餘1.1%。政府總負債占GDP的比例，在2019年僅48.4%。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危機，採行補助措施，故2020年出現財政赤字6.2%，負債比增為57.4%。

２、鼓勵生產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永續能源占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20年達到14%，2030年達到27%，2050年達到100%。

３、循環經濟：2016年9月荷蘭政府宣布，推動荷蘭經濟朝100%循環經濟方向發展。此一計畫設下的第一階段檢驗目標為2030年時達到減少原物料使用50%。

（二）經濟展望

１、2015年至2020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2.2%、2.9%、2.4%、1.7%及-3.8%。荷蘭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2020年3月開始蔓延，疫情於2020年秋冬開始加劇，為控制疫情，荷蘭政府至目前（2021年4月7日）仍然實施宵禁、僅民生必需品的商店才能營業，及所有非民生必需品的商店必須預約才能到店面取貨等措施。荷蘭中央統計局（CBS）於2021年2月表示:荷蘭2020年經濟衰退3.8%，為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衰幅，共有57,000個工作被裁減，亦為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最高紀錄之一。CBS經濟學家Peter Hein van Mulligen表示，若非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的一系列紓困措施，被裁掉的工作應該更多。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2月上旬預估荷蘭2021年的經濟成長率為1.8%，在19個歐元區（eurozone）國家中最低，但是該預估主要是根據成員國的疫苗接種率及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管制措施的速度所做出。

２、2021年3月15~17日舉行眾議院大選，各參選政黨依所獲票數的比例來分配席次（共150席），再由獲席次較多的政黨進行組閣成立新政府。由於最大黨「自由民主黨（VVD）」未擁有過半席次，目前正與其他政黨磋商合作籌組執政聯盟。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多元社會與多樣化需求

中央統計局數據顯示，荷蘭具移民背景的人口占24.7%，約432萬人。其中11%是來自其他西方國家，14%是來自非西方國家的背景。非西方國家背景的移民人口中，來自土耳其與摩洛哥的移民最多，分別是42.5萬人與41.4萬人。蘇利南、印尼、德國各約有30萬人，波蘭移民約20萬人，因華人來自不同地區，因此不容易計算，據估約在10萬人之譜。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者約3萬人，而所謂華人（Chinese）則約7萬人。

由以上統計數字可見荷蘭社會極富多元性，也造就市場需求的多樣化。且除了移民，還有為數不少的跨國企業外派人士與家庭，以及國際學生居住在荷蘭社會，加上荷蘭自詡是歐洲門戶，向來提倡國際貿易，社會氛圍開放，對於外來文化包括生活、飲食習慣也很能夠接受，從街頭林立的異國餐廳，以及超市裡琳瑯滿目的異國食材醬料即得到印證。據統計，目前販賣東方食材的Toko商店在全荷約有200家，而最大的亞洲超市連鎖「東方行（Amazing Oriental）」目前共有21家連鎖店面，最大的店面占地1,800平方尺，販售1,000多種來自東方的食材，連續數年皆辦理臺灣美食節，與外貿協會共同推廣臺灣食品。

（二）實用價值高過名牌的消費觀念

荷蘭是已發展國家，國民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高，但消費態度務實，對於奢侈品的需求不高。一般荷蘭人認為穿戴名牌是一種炫富行為，偏向負面評價。較高檔的女王百貨公司（Bijenkorf）只有大城市才有，一般民眾購物更喜歡到平民百貨如Hema，近年來廉價商品百貨連鎖Action風行，從2000年僅數十家店面擴展至今已經1,500家，反映出荷蘭人精打細算的消費行為。名牌從來不是影響購買的首要因素，而是產品實用性與性價比會影響購買意願，另外，新奇、創意、具流行性的產品，更能引起年輕消費者興趣。強調客製化、具個人色彩、獨特性的商品亦相當受到歡迎。

（三）網路購物發達

荷蘭的網路普及率達98%，居全歐之冠。不但高於歐盟平均89%，更是在英國（95%）、芬蘭（94%）與德國（94%）之上。完善的網路基礎建設，及便利的電子支付，加上智慧手機的普遍，讓荷蘭網路購物蓬勃發展，12歲以上民眾有使用網購的比率是79%，若只看25至45歲族群，網購比率達92%。

原本在荷蘭網購最普遍的商品是服飾類與運動用品，其次為旅遊行程與活動入場券，以及居家用品。2020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旅遊及各式活動都停止，連博物館也暫停開放，因此2020年網購雖仍盛行，但最熱門的網購商品變成食品類、居家辦公用品、服飾及花卉植物。網購業績近年來持續成長，不論是服飾、室內擺設、園藝用品或是家電等商品，或者是保險、遊憩、購票等服務類消費皆有高成長率。「晚上10點前訂購，隔天送到家」的快速服務儼然已是常態，且退貨容易，不須提供退貨理由或證明，退貨的條碼貼紙也在送貨時一併提供顧客，如此一來，網購比親至實體商店更方便，民眾逐漸傾向上網購物。中央統計局統計荷蘭網路商店在2019年約4萬家，2020年的數字成長為4.87萬家，成長率21.3%，網購年營業額則超過258億歐元。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不同利害關係方，以國是會議的方式簽暑「社會協議」確定之，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比較不高。

荷蘭人個性保守、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不多。除了少數大都會地區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等之外，多數的地區居民守望相助之風仍存，治安頗為良好，加上荷蘭政府對外來移民頗為照顧，少數移民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在歐洲各國中相對較低，亦鮮少發生暴動、排外等種族衝突事件。因此，在荷蘭投資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應不高。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求信用。一般而言，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不多，但經商往來難保零風險，我商來荷進行各項投資或尋找可能的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FIA）資料，NFIA於2016、2017、2018、2019及2020每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的案件數分別為350、357、372、397及305件，總金額分別為17億3,700萬歐元、16億7,400萬歐元、28億5,300萬歐元、42億9,900萬歐元及19億2,200萬歐元，創造的就業機會則分別為11,398、12,686、9,847、14,052及8,628個。該局吸引FDI最成功是在2009年的31億4,200萬歐元及2014年的31億8,500萬歐元。2009年係因德國能源公司RWE斥資20億歐元在Groningen設立燃煤電廠，及芬蘭商Neste Oil斥資6億7,000萬歐元設立生質柴油廠；2014年則有加拿大商Northland Power投資16億歐元持有Groningen省外海85公里的離岸風力園區Gemini的60%股份，及Google投資6億歐元在Groningen的Eemshaven設立資料中心。

據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的資料，荷蘭於2016、2017、2018及2019年分別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306億9,800萬美元、604億7,800萬美元、1,143億600萬美元及842億1,600萬美元。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21年3月止共209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35億7,227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正新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鑒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在創新研發合作方面，我經濟部技術處與荷蘭經濟部NL Agency（現更名為企業總署（RVO））於2012年2月18日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novation Technologies，推動雙方研發機構、業者間的創新研發合作，並請荷方協助我業者參與歐盟Horizon 2020計畫。2015年9月初經濟部能源局復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RVO）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eld of Energy and Innovation），加強在能源領域的合作。2019年8月30日臺荷雙方在我科技部、荷蘭經濟暨氣候政策部、企業總署（RVO）及科研組織（NWO）共同見證下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2019年12月19日臺荷雙方在我經濟部及荷蘭外交部見證下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處（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資訊電子、農產加工、園藝花卉、食品工業、化學、機械、醫療儀器、倉儲運輸配銷業、環保科技以及生物科技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並於2008年修訂（<https://www.mccg.nl/>）。

有關歐盟近期推動建置「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一節，荷蘭為歐盟會員國，須遵守歐盟Regulation（EU）2019/452相關規定。荷蘭的外人投資審查執行法（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Screening Regulation Implementing Act）已於2020年12月4日生效，指定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為Regulation（EU）2019/452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聯絡窗口（contact point），亦指定各業務範圍之權責部會以及相關罰則，詳細規定請參考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4449/2020-12-04。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notary）準備公司章程及申請荷蘭法院無異議宣告等文件→公司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vK）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１、非上市公司（BV）

（1） 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notary）簽訂公司章程（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

（2） 無異議宣告：

公證人必須將章程草稿送呈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以獲取「無異議宣告」（geen dezwaar），通常需時1週，拒絕發給無異議宣告的理由通常為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有犯罪前科或財務狀況不良等情形。另投資人需提供銀行存款對帳單及會計師簽證資料，以證明公司發行及已繳資本的情況。在得到「無異議宣告」以前，公司准許在臨時基礎上從事行為，但是必須在公司名稱後面加上I.O.兩縮寫字母（代表in oprichting：組成中）以指明其臨時性，且仍須向商會登記。BV公司的董事或個人以臨時公司名義的行為，所衍生對第三人損失負部分或全部的法律責任。

（3） 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B. 核定資本額（BV最低資本額為18,000歐元）、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4）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

（5）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7） 監事會：

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僱用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BV公司必須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9）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3個月內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２、上市公司（NV）

（1） 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 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投資人須備齊經荷蘭公證人（notary）審核之公司章程、發行及實收資本額及經理人名稱等資料，送請荷蘭法務部核發無異議宣告（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通常需時8-10週。

（3） 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 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 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 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３、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ng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1） 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2） 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4） 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5） 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6） 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布。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畫、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處長（Commissioner）：Mr. Jeroen Nijland

組長（Director）：Mr. Hans Kuijpers

臺灣業務經理：Ms. Bernadet Smith

Ms. Angelique Uding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 [info@nfia.nl/](mailto:info@nfia.nl/) bernadet@nfia.nl/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二）西荷蘭投資局（West Holl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WFIA）

處長（Executive Director）：Ms. Marleen Zuijderloudt

亞洲業務經理：Mr. Roy Fu

地址：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5, 2595 A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70-311-5555

電傳：+31-70-311-5556

電郵：r.fu@westholland.nl

網址：http://www.westholland.nl

（三）大阿姆斯特丹招商處（Amsterdam in Business）

處長（Managing Director）：Ms. Hilde van der Meer

臺灣業務組長（Director）：Mr. Jan de Groot

電話：+31-6-5539-1707

電郵：jpdgroot@almere.nl

網址：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invest

（四）鹿特丹招商處（Rotterdam Partners）

業務經理（Business Manager）：Mr. Bart Brinkman

電話：+31-10-790-0570

電郵：b.brinkiman@rotterdampartners.nl

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Mr. Jorrit van Dijck

電話：+31-611976479

電郵：j.vandijck@rotterdampartners.nl

臺灣業務專案經理：Ms. Min Zhang

地址：Coolsingel 195-197, 3012 AG, Rotterdam ,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10-790-0185

電郵：m.zhang@rotterdampartners.nl

網址：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五）北布拉奔省經濟發展局（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荷文簡稱BOM）

局長（President Commissioner）：Mr. Jan Hommen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Eelko Brinkhoff

臺灣業務經理：Ms. Victoria Vasjuta

地址：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64-699-6016/ +31-88-831-1120

電傳：+31-88-831-1121

電郵：info@foreigninvestments.eu

網址：https://www.investinbrabant.com/

（六）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NOM）

局長（Chairman）：Mr. Rudy Rabbinge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Sander Oosterhof

地址：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50-521-4410

電郵：oosterhof@nom.nl

網址：http://www.nvnom.com

（七）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Oost NV）

局長（CEO）：Ms. c.w.van Willigen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J. H. Ligtenbery

臺灣業務經理：Ms. J.Q.Zhang

地址：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電話：+31-88-667-0100

電郵：henk.ligtenbery@oostnv.com

網址：http://www.oostnv.com

（八）林堡省發展投資公司（LIOF）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Jacques Mikx

地址：Boschstraat 76, 6211 AX, Maastricht

電話：+31-43-328-0280

電郵：info@liof.nl

網址：http://www.liof.nl

（九）Utrecht省外商投資局（Invest Utrecht）

亞洲區業務經理： Ms. Anna Elferink（中文流利）

地址：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30-258-2417

電郵：anna@investutrecht.com

網址：http://www.investutrecht.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RVO）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1. 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申請「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在35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40%可折抵稅金，超過35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企業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5萬歐元以下者，甚至可折抵5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500小時的研發時數，2021年得折抵定額13,188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6,598歐元。

（四）創新活動（Innovation Activities）獎勵（又稱Innovation Box）：2021年應納稅所得在24.5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5%；24.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但企業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9%。

（五）環保投資抵減（MIA/Vamil）：企業家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Environment list）內的設備時，最高得享有36%之投資抵減，惟每件資產（per asset）的投資金額必須高於2,500歐元，此稱為MIA措施。或由企業家任選一報稅年度一次折抵75%之費用，其餘25%之設備費用則依一般折舊方式扣抵，此稱為Vamil措施。

（六）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再生能源（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支出的45.5%可折抵稅款（pay less tax），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EIA的設備清單（Energy List），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

（七）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8年，但2019年1月1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5年）。

（八）自2021年1月21日起，荷蘭政府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紓困振興措施如下（註:以下單位為新臺幣，以1歐元=34新臺幣換算）：

１、擴大NOW 3工資補貼計畫：所謂NOW工資補貼計畫係指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司的員工工作減少或甚至沒有工作，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可以申請NOW員工工資補貼，如此，公司就可以繼續支付員工薪資。目前補償金額上限由80%調高至85%、公司申請條件的營業額虧損由30%降為20%。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subsidy/corona-crisis-temporary-emergency-measure-now/

２、Tozo（自僱專業人士補助計畫）：針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危機而面臨財務困難的自僱專業人士（zzp-ers），倘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提供額外的臨時經濟補貼（如收入補貼及商業資金貸款）。該計畫生效期可追溯至2020年3月1日起，目前已延長實施至2021年7月1日。係向居住的城市的市政府申請。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subsidy/temporary-bridging-measure-self-emplo yed-professionals-tozo/

３、TVL（中小企業固定成本補貼）：公司每3個月最多可以申請1,122萬元（中小型企業）或1,360萬元（大型公司）補貼金、2021年第一季和第二季的TVL補貼調高至85%、規模較小的公司，最低補貼額增加一倍。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subsidy/corona-reimbursement-fixed-costs-smes/

４、撥款153億元協助文化機構與事業。

５、提供102億元作為賽事擔保基金，以便活動承辦者可以開始準備2021年夏季節舉行的節慶活動和體育賽事。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相關規定可查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經濟部企業總署（RVO）、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加值稅（VAT）

１、一般貨品或服務：21%。

２、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水、農產品、藥品、藝術品、書報雜誌、修理腳踏車、鞋、衣服及皮革品、理髮、住宿、文化及休閒活動、表演活動、運動、游泳池、泡澡及桑拿、旅客運輸等。

３、免加值型營業稅（VAT exemptions）：教育、醫療服務、金融服務及保險、國際旅客運輸、出口貨物及勞務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１、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如上市公司（NVs）或非上市公司（BVs）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２、稅率

（1） 2020年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6.5%；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2021年應納稅所得在24.5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5%；24.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

（2） 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個人所得稅

１、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 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２、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1） 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2021年稅率如下:

|  |  |
| --- | --- |
| 年所得級距 | 累進稅率 |
| 68,508歐元以下 | 37.10% |
| 68,508歐元以上 | 49.50% |

（2） 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的大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2021年稅率為26.90%。

（3） 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2021年稅率為31%。

３、課稅基礎

（1） 課稅所得

A. 工作所得（BOX 1）。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 可扣除額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08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重複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四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Fortis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除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Fortis、ING等四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外，目前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msterdam Branch）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投資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亦可多加利用。

（三）利率水準

2016年3月16日起荷蘭DNB銀行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0.00%，Marginal lending rate是0.25%，Deposit rate是-0.4%。商業銀行提供的房貸利率約2%，定存利率約0.25%。綜括來說，為舒緩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的衝擊並刺激經濟成長，歐洲央行維持低水準政策不變之情形下，荷蘭利率亦將持續目前水準。

（四）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為使外匯管制方便起見，在荷蘭居住未達一年者不算當地居民，而一年以上者則被視為當地居民。後者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28平方公里，人口數1,747萬5,908人（2021年1月），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 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為不同。以Brabant Water為例，2021年每立方公尺0.89歐元（含水稅及9%VAT，指每年小於300立方公尺的家庭用水量的費率）。

（二）電

|  |  |  |
| --- | --- | --- |
|  |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 |
| 級距與類別 | 2019年 | 2020年 |
| 家庭（households）  Less than 1 MWh | 0.087（歐元/kWh） | -0.259（歐元/kWh） |
| 家庭（households）  1 to 2.5 MWh | 0.182（歐元/kWh） | 0.055（歐元/kWh） |
| 家庭（households）  2.5 to 5 MWh | 0.205（歐元/kWh） | 0.139（歐元/kWh） |
| 家庭（households）  5 to 15 MWh | 0.21（歐元/kWh） | 0.182（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20 to 500 MWh | 0.147（歐元/kWh） | 0.155（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500 to 2,000 MWh | 0.111（歐元/kWh） | 0.127（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2,000 to 20,000 MWh | 0.104（歐元/kWh） | 0.119（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20,000 to 70,000 MWh | 0.079（歐元/kWh） | 0.083（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70,000 to 150,000 MWh | 0.072（歐元/kWh） | 0.077（歐元/kWh）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150,000 MWh and more | 0.072（歐元/kWh） | 0.07（歐元/kWh） |

資料來源: 荷蘭中央統計局（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石油

2021年4月荷蘭殼牌無鉛汽油（Shell fuelsave）每公升約1.723歐元，柴油（Shell fuelsave Diesel）每公升約1.387歐元，各油公司油價略不同，同一油公司位於不同地點的加油站的油價也略不同。

（四）天然氣

|  |  |  |
| --- | --- | --- |
|  |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 |
| 級距與類別 | 2019年 | 2020年 |
| 家庭（households）  Less than 20 GJ | 39.133（歐元/GJ） | 41.28（歐元/GJ） |
| 家庭（households）  20 to 200 GJ | 26.207（歐元/GJ） | 27.815（歐元/GJ） |
| 業界（non-households）  1 to 10 TJ | 20.601（歐元/GJ） | 22.884（歐元/GJ）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10 to 100 TJ | 11.569（歐元/GJ） | 11.697（歐元/GJ）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100 to 1,000 TJ | 7.96（歐元/GJ） | 7.727（歐元/GJ） |
| 產業界（non-households）  1,000 TJ and more | 6.759（歐元/GJ） | 6.298（歐元/GJ） |

附註:

1 TJ（Trillion Joule）= 1,000 GJ（Giga Joule）= 1,000,000 MJ（Mega Joule）= 28,433 m3

資料來源: 荷蘭中央統計局（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ISP）方面，尚有T-Mobile、Vodafone、Online、Planet、Xs4all、Tele2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布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3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2,631公里，鐵路2,896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20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為895萬1,000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0.5%（451萬6,000人），每週工作20至34小時者占31.6%（283萬人），每週工作20小時以下者占17.9%（160萬6,000人），可見部分工時的比例相當高。

荷蘭2020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的895萬1,000人之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7.1%，有153萬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2.9%，有742萬1,000人。受僱（employee）的742萬1,000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76.9%（570萬4,000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23.1%（171萬人7,000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較其他歐洲國家少。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１、工作條件法（Working Conditions Act, 荷文縮寫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勞工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Working Conditions Act（Arbeidsomstandighedenwet, Arbowet）及Working Conditions decree請參考https://www.arboineuropa.nl/en/legislation/wetgeving-in-het-engels/。雇員工作條件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conditions-employees/。

２、工時法（Working Hours Act）

工時法則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工時法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unning-your-business/staff/health-and-safety-at-work/working-hours-act/。另請參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定（Working hours and rest ti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hours-rest-times/）。

３、最低工資（Minimum Wage）及休假（Holiday entitlemen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CAO（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cao/），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布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Minimum wage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minimum-wage/。Holiday entitlement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holiday-entitlement/。

４、病假期間薪資支付（Sick pay）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所應支付的薪資額度及支付期限請參考Sick pay（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ick-pay/）。請假規定請參考Leave schemes（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leave-schemes/）。

５、退休制度

荷蘭原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調增3個月至66歲，至2022年則每年調增4個月至2024年的67歲。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AOW）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AOW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www.svb.nl/en/aow-pension/及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pension/。

６、工會（Works council or staff representation）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s-council-staff-representation/。

７、勞工遣散

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遣散程序及勞工保護（Dismissal procedures and protections）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dismissal-procedur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１、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MVV）」表格，並向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駐臺辦事處（NTIO）申請MVV。

２、國人亦可先向荷蘭駐臺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單位（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駐臺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駐臺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6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地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為1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二）移民

１、主要條件：

（1） 須在荷蘭本土、荷蘭安地列斯、阿魯巴等地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2） 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naturalization test）

（3） 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4） 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5） 持有荷蘭居留證。

２、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IND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IND於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Centre for Work and Income, CWI）。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月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且年齡應在18-45歲之間。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包括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荷蘭國際學校（www.ishthehague.nl）。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約18,000-28,000歐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7,000-11,000歐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國際教育基金會」（Stichting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網站[www.sio.nl](http://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目前在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計有資訊電子工業、農產加工、園藝花卉、食品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醫療儀器工業、倉儲運輸配銷業、環保科技以及生物科技等多項，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

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地點，但如有意運用荷蘭優良的地理位置而來荷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照應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地點。具體而言，荷蘭具競爭力的利基如下：

一、有利的賦稅環境：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為兩級，2020年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6.5%；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2021年應納稅所得在24.5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5%；24.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

（三）外商在投資前可與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洽商「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四）為鼓勵企業家投資研發，公司用於研發之支出（包括薪資及研發設備等）可折抵稅金。

（五）企業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則僅為7%。

（六）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設備清單（Environment list）得申請環保投資抵減（MIA/Vamil措施）。

（七）企業投資於節能設備或使用再生能源的費用得申請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

（八）荷蘭已與108個國家簽署避免重複課稅協定，有助於外商減輕各項所得、股息、利息和權利金之負擔。

（九）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8年，但2019年1月1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5年）。

二、優良的商業及生活環境：

（一）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且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

（二）國際化程度高，人民開朗且包容度高、樂於助人，對外人相對友善且無種族歧視，外國人較容易融入當地社會。

（三）荷蘭以貿易立國，個性較務實（practical），處事較具彈性（flexible）、可商議（negotiable），與國人風格貼近。

（四）荷蘭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

（五）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

（六）基礎建設完善。

（七）治安良好。

（八）我國駕照可直接免試換取荷蘭駕照。

（九）目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蘭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除洽荷蘭當地銀行外，亦可洽該行辦理。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１、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9

E-mail: netherlands@moea.gov.tw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２、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Innsbruckweg 118, 3047 AH Rotterdam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臺灣商會（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Tel:（+31）6 28 883 080

E-mail : secretarytbanl@gmail.com

27tbanl@gmail.com

Website: https://tbanl.jouwweb.nl/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經濟部外商投資處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NFIA）

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 +31 88 042 1142

E: info@nfia.nl

httpxs://investinholland.com/

荷蘭在台辦事處 荷蘭投資局（NFIA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二

T: +886 2 8758 7200

F: + 886 2 2720 5005

E: info@nfia-taiwan.com

httpx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

聯絡人: Mr. Dennis Bierman, Executive Director

提供外商至荷蘭投資有關之各項諮詢服務與協助事宜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歐元） | 創造就業（人） |
| 2015 | 323 | 1,869,000 | 9,331 |
| 2016 | 350 | 1,737,000 | 11,398 |
| 2017 | 357 | 1,674,000 | 12,686 |
| 2018 | 372 | 2,853,000 | 9,847 |
| 2019 | 397 | 4,300,000 | 14,052 |
| 2020 | 305 | 1,922,000 | 8,628 |
| 總計 | 2,104 | 14,355,000 | 65,942 |

資料來源：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86 | 1 | 194 |
| 1988 | 1 | 25 |
| 1989 | 2 | 1,440 |
| 1990 | 6 | 5,893 |
| 1991 | 7 | 6,679 |
| 1992 | 5 | 9,690 |
| 1993 | 6 | 10,383 |
| 1994 | 3 | 271 |
| 1995 | 3 | 20,410 |
| 1996 | 1 | 217 |
| 1997 | 6 | 11,113 |
| 1998 | 12 | 8,574 |
| 1999 | 12 | 17,800 |
| 2000 | 6 | 3,245 |
| 2001 | 13 | 5,797 |
| 2002 | 12 | 56,421 |
| 2003 | 9 | 15,137 |
| 2004 | 11 | 22,781 |
| 2005 | 11 | 256,750 |
| 2006 | 5 | 383,044 |
| 2007 | 7 | 399,933 |
| 2008 | 13 | 54,950 |
| 2009 | 4 | 65,067 |
| 2010 | 4 | 32,215 |
| 2011 | 2 | 26,298 |
| 2012 | 6 | 28,027 |
| 2013 | 3 | 75,040 |
| 2014 | 7 | 60,105 |
| 2015 | 4 | 43,836 |
| 2016 | 5 | 800,104 |
| 2017 | 5 | 14,066 |
| 2018 | 6 | 1,114,426 |
| 2019 | 5 | 4,869 |
| 2020 | 5 | 15,362 |
| 總計 | 208 | 3,570,16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0 | | 2020 | | 2019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208 | 3,570,163 | 5 | 15,362 | 5 | 4,869 | 6 | 1,114,426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86 | 834,058 | 1 | 10,645 | 0 | 1,207 | 1 | 2,430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 | 4,91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 | 8,392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 74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3 | 6,068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185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10,40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 | 25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194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 209,431 | 0 | 9,10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35 | 533,709 | 0 | 0 | 0 | 1,176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8 | 31,649 | 0 | 369 | 0 | 0 | 0 | 313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10,820 | 0 | 0 | 0 | 31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 1,007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3 | 3,294 | 1 | 1,176 | 0 | 0 | 1 | 2,118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 | 13,90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74 | 183,725 | 2 | 482 | 3 | 2,611 | 2 | 5,285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1 | 37,313 | 0 | 0 | 1 | 345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21 | 1,802,170 | 1 | 4,202 | 0 | 0 | 2 | 1,100,024 |
| 不動產業 | 1 | 7,50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9 | 692,887 | 1 | 33 | 1 | 118 | 1 | 6,688 |
| 支援服務業 | 2 | 629 | 0 | 0 | 0 | 588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 | 145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3 | 11,736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一）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二）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三）2011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四）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五）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六）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